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4月14日，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2-34号）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单位）、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2号（“日兴生物”）厂区内，本次建设的危废库位于厂区最西侧中部，其东面是环保二期（污水池），南面是应急冲淋间和虾膏车间，西面是围墙，北面是分散蓝红车间。建设单位对厂内原位于环保二期设施西侧（建筑面积约2100m²，现已用面积150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了改建，改建后面积为1575m²，本次改造不移动仓库空间位置，不新增建筑面积，只是将原危险废物仓库北部拆除至与北侧厂房距离12m，危废库内部拟分为三个分区，根据危废的种类和性质分区、分类贮存，同时配套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移至葱醌四车间）内南侧，用于处理吡唑葱酮重氮化过滤废酸水、环化过滤和洗涤废水；分散蓝B56#一硝化压滤母液、预处理后的缩合抽滤废水、

精制废水、二硝化压滤母液、溴化母液；分散红 60#压滤洗涤废液、蒸馏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添加活性炭搅拌+压滤，处理能力为 960t/d。废水罐和压滤机的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28#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环评报告与编制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扬环审批〔2020〕02-34 号）《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做出批复意见。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8 日全面建成，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尚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排污许可证申领等情况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00762417742B001R】，有效期 3 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8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中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变动清单的具体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基于厂区安全生产考虑，将原危废仓库南部的水处理间移至环保六车间（石膏车间）东侧（原环评要求移至蒽醌四车间内南侧）。变动后，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不发生变化。仅平面布置调整，其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增加，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化，总量不发生变化，因此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仓库改建，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气处理的废水排放。

（二）废气

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7#）排放，安装风机风量为50000 m³/h。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主要为DMF及其他有机废气，均以VOCs计。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VOCs）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挥发少量NH₃和H₂S，废水罐及压滤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8#）排放。碱液喷淋原理：塔内气体由风机送入，气体由下向上，吸收液由泵打入塔顶通过布液装置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中和后的气体经塔内除雾段后，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三）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水处理间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进入委外处置，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本次建设的仓库建筑面积1575m²，单层，层高7.5m，共设置三个暂存分区以及一个放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区域，一分区面积为497.16m²，二分区、三分

区面积均为 450m²，废气处理设施区域面积为 177.84m²。

本项目危废库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4t/a，其活性炭需要同时其他危废处溢出的恶臭物质，其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内产生的除甲类以外的危废通过专用的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进入厂内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危废库和水处理间新增的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将安装各种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在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垫、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棉等措施进行降噪，并且采用距离衰减、绿化进行降噪。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物资调查报告，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沙、护目镜、防毒面具等、感烟器等气体报警器，摄像头监控。

2.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设置情况

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雨水：雨水排口依托厂区建设的原有雨水排口，排入排涝河。

废气：本项目总计 2 个废气排口。危废仓库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27#）排放。水处理间建设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8#）排放。均设置标识标牌。并按照要求设置了检测孔，建有可便于操作的检测平台。

危废仓库：分区管理，按照要求设置小标签、信息牌、公示牌、公告牌等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处理效率为94.5%。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水处理间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碱喷淋系统+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6.4%，硫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9.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仓库改建，不进行产品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气处理的废水排放，**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①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验收监测期间，VOCs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医药制造行业中生物发酵的标准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要求；未被捕集的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通过仓库无组织排放于厂内，厂内通过绿化、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对厂外环境的影响，危废仓库4个门（窗）口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NMHC）任意一小时平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水处理间主要用于厂内废水预处理，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日兴生物公司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氨检测结果、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危废库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64t/a,其活性炭需要同时其他危废处溢出的恶臭物质,其类别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收集暂存后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水处理间压滤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45t/a,作为危废进入日兴公司焚烧炉处置,本次水处理间的位置移动不新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地面采用防渗,屋顶封闭防雨淋、危废间上锁防流失,满足“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按照要求记录了危险废物情况,并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在327省道20±5m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7日至11月8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处理量为 2.25×10^{-5} kg/h,每天三班24小时,生产车间年工作320天,年运行7680小时,年产生废气排放量为 1.728×10^{-4} t/a。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2-34号)中第三条中关于总量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环保手续齐全，较好得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较稳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保部门批复要求。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中“附件9：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及专家名单》。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名单

会议地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刘洪波	扬州大学	教授	182234338	
郭刚	扬州市环境工程		1585057058	32101197312260335
胡伟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	高工	13776675371	36250219830120063X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电话	身份证号
1	唐峰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1448265	321084196803011118
2	陈文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52517894	32108419891026112X
3	刘永	江苏阳普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171316	62282218204151514
4	胡伟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776675371	36250219830120063X
5	邵七	扬州中利环保	13852570258	321011197312260335
6	刘永	扬州中利环保	1802134338	
7				
8				
9				
10				
11				